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出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其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做出贡献，培养和造就适应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的出版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岗位管理”的原则实行出版专业系列职务聘任制度，以不断提高出版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出版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

第三条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和助理编辑。

第四条 聘任出版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热爱所从事的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本专业理论，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3、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上岗培训内容。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编审岗位职责

- 1、担任出版社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 2、负责事业部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 3、负责重点、专业性与学术性强的图书的策划、组织。
- 4、担任重要书稿的终审，能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 5、担任在全国同类期刊中有重大影响的期刊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负责期刊的终审工作。

第七条 副编审岗位职责

- 1、参与出版社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 2、担任事业部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 3、担任重点、专业性或学术性强的图书的策划、组织。
- 4、担任书稿的复审或终审及重要书稿的责任编辑，能解决审稿或编辑中的疑难问题。
- 5、担任期刊的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负责期刊的复审工作；担任重要栏目的责任编辑(主持人)。

第八条 编辑岗位职责

- 1、搜集编辑出版信息，能够独立策划选题并进行组稿。
- 2、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

第九条 助理编辑岗位职责

- 1、协助编辑进行工作。
- 2、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

练习组稿、初审和加工稿件。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应取得规定的职称外语或古汉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古汉语成绩仅适用于从事中国古典文学、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哲学、古代汉语、中医等相近相关专业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职称外语要求参照沪交内(人)[2007]53号文件规定;古汉语等级考试的具体要求按市职改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编审、副编审任职资格的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责任编辑证书。对未履行注册手续的人员暂不受理申报。

申请编审、副编审任职资格的编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须至少参加一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规定的编辑出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编审申请条件,除了满足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任副编审职务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策划和组织国家重大图书选题的能力。

4. 任职副编审职务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被 CS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5 篇。

5. 独立撰写 3 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观点论证有深度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图书(论文)的选题报告或审读意见或栏目策划书。

6. 并在论(译)著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全国性优秀图书评奖中有 1 种获奖的本人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或在全国专业性优秀图书评奖中有 2 种获奖的本人策划或责编的图书。

(2) 正式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论著或 10 万字以上的译著。

(3) 策划或编辑的期刊获得一次国家优秀期刊奖或获得两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

(4) 主持完成省部级编辑学科领域的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第十三条 副编审申请条件,除了满足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196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6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本专业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本专业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

后，须具有任本专业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后具有任本专业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3. 通过国家人事部组织的出版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4. 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策划和组织国家重点图书选题的能力。

5. 任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被 CS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6. 独立撰写 2 篇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重点图书（论文）的选题报告或审读意见或栏目策划书。

7. 并在论(译)著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全国专业性图书评奖、省部级图书评奖中有 1 种获奖的本人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或在省部级专业性图书评奖中有 2 种获奖的本人策划或责编的图书。

（2）正式出版 5 万字以上的学术论著或 7 万字以上的译著。

（3）所主编的期刊获省部级优秀期刊奖。

（4）参与完成（前 3 名）省部级编辑学科领域的科研项目 1 项。

第十四条 编辑申请条件，除了满足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国家人事部组织的出版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2.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任本专业初级职务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任本专业初级职务四年以上工作经历。

3. 熟悉本学科发展动态 ,具有策划和组织优秀图书选题的能力。

4. 任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 ,独立撰写并公开发表论文。

第十五条 助理编辑申请条件 ,须满足以下条件 :

1.通过国家人事部组织的出版职业资格考试 ,并获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2.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 ,成员由学校档案系列有关专家组成 ,党政一把手为当然成员 ,组成人员不少于 15 人 ,人员不足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聘任小组负责出版系列中、初级职务的聘任 ,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特别推荐”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由出版社及相关部门的教授、

研究（馆）员、编审组成，不足 15 人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教授、研究（馆）员、编审参加。“教授会议”负责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出版系列职务聘任小组。

第十八条 出版社具体负责学校出版系列职务聘任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中、初级职务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获取任职资格，由出版社负责进行认定，由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聘任小组负责评审与聘任。

第二十条 高级职务招聘信息每年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定期向校内外进行发布，招聘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名额、申请条件、岗位职责等。

第二十一条 高级职务实行三审三评制。

第二十二条 出版社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第二十三条 初选入围者须向“教授会议”做陈述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做出评价意见。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统一分送 2 - 4 位校外和 1 位校内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根据“教

授会议”评议意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学科发展与平衡和岗位需要，提出副高聘任推荐名单、“特别推荐”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名单，递交学校审议。人力资源处对候选人的材料核查后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大评委对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破格推荐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面试和评审，评审结果推荐上报学校。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聘任。

第二十七条 聘任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人力资源处、监察处或工会进行反映，人力资源处将信息审核汇总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规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送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同一级职务有三次机会（自2005年起算），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聘任的，须在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

第三十条 中初级职务申请不得破格；高级职务申请中，在工作、科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可启用“程序性条件”，且须经五位同行

专家评议，并参加学校答辩。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施独立委员和观察员制度，独立委员由校聘任委员会主任委派，负责参与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投票权；观察员由学校委派，参与出版系列全部或部分评审过程，没有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聘任小组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评审推荐不得委托投票。评聘会议如举行预投票，需进行差额投票，差额不应少于 130%，以便如实反映与会人员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一经查实，本次评审结果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但不计算申请人的申请次数。

第七章 聘任与续聘

第三十六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统一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可以依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的职责，采取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依据。新聘期需重

新签订岗位合同，享受相应岗位待遇。聘期绩效评估工作须提前三个月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负责解释。